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74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王鉦盛

被　　告　周文中

訴訟代理人　林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90元，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素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某時許，林素靜駕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安全而發生碰撞，致A車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3,411元（含工資9,600元、烤漆12,390元及零件11,42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

人前開維修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因訴外人張巧又騎乘機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始發生碰撞，B車並無刮傷痕跡，且事故發生地到富台東街尚有一段距離，無法右轉，交通事故初判表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訴外人林素靜之行照暨支付證明（理算作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理賠案件簽收單暨發票影本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25至27頁、第29頁、第31頁、第33頁、第35頁及第37頁）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113O4B0000582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事故發生後被告之談話紀錄略以：我當時沿自由路外側車道右轉富台東街行駛，行駛中沒有聽到碰撞聲，但有人按喇叭，看後照鏡有機車倒地等語；訴外人張巧又於警詢時亦表示：我當時沿自由路外側車道往復興路方向直行，行駛中一台貨車在我左前方，未打方向燈

往右靠，我閃避不及而撞到貨車右後車角，我車倒地等語（本院卷第42頁、第43頁），足認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係在訴外人張巧又之左前方行駛，並計畫進富台東街而有右轉行為，亦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繪情形相符（本院卷第41頁）。被告右轉而未注意右側即訴外人張巧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行車安全，致訴外人張巧又倒地碰撞至原告所承保之A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結果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第49頁）。是被告抗辯並非肇事原因一節，自難憑採。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A車為訴外人林素靜所有，維修費用33,411元（含工資9,600元、烤漆12,390元及零件11,421元），業據原告提出訴外人林素靜之身分證正反面暨行照影本、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本院卷第23頁、第33頁）為佐，其中零件之更換係以新換舊，是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烤漆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A車自出廠日112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8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00元（計算式：11,421÷(5+1)≒1,9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1,421－1,904）×1/5×（1+2/12）≒2,2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1,421－2,221＝9,200），是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28,781元（計算式：9,600元

＋12,390元＋9,200元＝31,19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0日起（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190元，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隆成